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本系學士班學生，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師長推薦信二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本系所每年招收預研究生 5 名，由所長召開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議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後送所務會議核備，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本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期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學分方可承認為本系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師長推薦信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